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社〔2020〕004号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为巩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3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292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269.845** 万元转达你局，补助资金列入“1100249 医疗

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补助部分，按照各县区乡村医生每人每月 400 元的补助标准的 90% 下达，请及时拨付村卫生室，后期将据实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根据我县实际服务人口数、服务面积进行补助，该部分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标准化建设工程，待本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再按原用途下达使用。

二、请严格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和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嵩明县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